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該等基金（定義如下）之招募說明書及香港說明文件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證監會對該等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也不代表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等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將負全責，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人**」） -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及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  
（「**該等基金**」）

敬啟者：

我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該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現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我們已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發出「關於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旗下部分證券投資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該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經與該等基金的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對該等基金的基金合同做出相應的修改。

請參閱隨附的該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資料。謹請注意除該等基金外，該公告所述的其他基金不獲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公開銷售。除非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下的豁免，否則向公眾發售任何未經證監會批准之該等基金即屬違法。中介機構應予以留意。

該等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將進行相應修改。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代表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電話號碼為(852) 2117 838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 關於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旗下部分證券投資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並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的要求，《規定》頒佈前已經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內容不符合《規定》的，應當在《規定》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修改基金合同並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與相關基金的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報監管機構備案，對相關基金的基金合同做出相應的修改。該等基金的託管協定相應部分一併修改。本公司將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更新）中，對該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相關基金名單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1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	建信安心保本六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	建信安心保本七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	建信安心回報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	建信安心回報兩年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6	建信創新中國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	建信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8	建信大安全戰略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9	建信多因數量化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0	建信改革紅利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1	建信高端醫療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12	建信核心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3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4	建信恒久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5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6	建信恒穩價值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7	建信恒遠一年定期開放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8	建信弘利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9	建信互聯網+產業升級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20	建信滬深 300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LOF)
21	建信環保產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22	建信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3	建信貨幣市場基金
24	建信積極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5	建信嘉薪寶貨幣市場基金
26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7	建信精工製造指數增強型證券投資基金
28	建信量化事件驅動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29	建信民豐回報定期開放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0	建信目標收益一年期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31	建信內生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2	建信潛力新藍籌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33	建信全球機遇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4	建信全球資源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5	建信瑞豐添利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6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37	建信睿富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38	建信睿享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39	建信睿盈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0	建信睿源純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41	建信上證社會責任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聯接基金
42	建信社會責任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43	建信深證 100 指數增強型證券投資基金
44	建信深證基本面 6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聯接基金
45	建信收益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46	建信雙利策略主題分級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47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48	建信雙月安心理財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49	建信雙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0	建信雙周安心理財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1	建信天添益貨幣市場基金
52	建信穩定得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3	建信穩定豐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4	建信穩定添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5	建信穩定鑫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6	建信穩定增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57	建信穩健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58	建信現代服務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59	建信現金添利貨幣市場基金
60	建信現金添益交易型貨幣市場基金
61	建信現金增利貨幣市場基金
62	建信消費升級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3	建信新經濟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4	建信新興市場優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5	建信鑫安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6	建信鑫豐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7	建信鑫利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8	建信鑫榮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69	建信鑫瑞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0	建信鑫盛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1	建信鑫悅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2	建信資訊產業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73	建信信用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74	建信央視財經 50 指數分級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75	建信優化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6	建信優勢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77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8	建信裕利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79	建信月盈安心理財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80	建信中國製造 2025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81	建信中小盤先鋒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82	建信中證 500 指數增強型證券投資基金
83	建信中證互聯網金融指數分級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84	建信中證政策性金融債 1-3 年指數證券投資基金（LOF）
85	建信中證政策性金融債 3-5 年指數證券投資基金（LOF）
86	建信中證政策性金融債 5-8 年指數證券投資基金（LOF）
87	建信中證政策性金融債 8-10 年指數證券投資基金（LOF）
88	建信周盈安心理財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89	建信轉債增強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90	上證社會責任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91	深證基本面 6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本次修改是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基金合同進行的修改，對原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未形成實質性影響，因此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上述基金修改後的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具體修改內容詳見各檔基金最新發佈的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和基金合同修訂對照

表。

投資者可登錄本基金管理人網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或撥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電話：400-81-95533（免長途通話費）諮詢相關詳情。

風險提示：本公司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敬請投資者留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訂對照表**

章節	修改前	修改後
前言	<p>為保護基金投資者合法權益，明確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基金”）運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充分保護基金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的原則基礎上，特訂立《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為保護基金投資者合法權益，明確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基金”）運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以下簡稱<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及其他有關規定，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充分保護基金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的原則基礎上，特訂立《建信優選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本合同”或</p>

		“《基金合同》” )
釋義		<p><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p><u>流動性受限資產</u>：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u>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u></p>
基金份額的 申購與贖回	<p>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單個投資者累計持有的基金份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相關公告；</p>	<p>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單個投資者累計持有的基金份額上限、<u>單個投資人當日申購金額上限</u>。具體規定請參見《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相關公告；</p> <p><u>4、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基金總規</u></p>

	<p>七、申購費用和贖回價格及費用 3、……</p> <p>十、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某一類或多類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p>	<p><u>模上限、當日申購金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u></p> <p><u>5、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u></p> <p>七、申購費用和贖回價格及費用 3、……<u>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u></p> <p>十、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某一類或多類基金投資者的<u>全部或部分</u>申購申請：</p> <p><u>(5) 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u></p>
--	---	--

	<p>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1）到（4）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申購公告。</p> <p>十一、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u>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的措施。</u></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或基金轉換入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數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基金份額總數的50%，或者變相規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時。</u></p> <p><u>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人。發生上述（1）到（5）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申購公告。</u></p> <p>十一、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u>（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u></p>
--	--	--

	<p>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u>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u></p> <p>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u>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在單個A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贖回申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u><u>有權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那部分贖回申請進行延期辦理，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其餘贖回申請部分，基金管理人</u><u>有權根據前段“（1）全額贖回”或“（2）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但是，如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取消贖回，則其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u></p>
<p>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p>	<p>二、基金託管人</p> <p>（一）基金託管人簡況</p>	<p>二、基金託管人</p> <p>（一）基金託管人簡況</p>

義務	<p>法定代表人：董建清</p> <p>註冊資本：人民幣 349,018,545,827 元</p>	<p>法定代表人：易會滿</p> <p>註冊資本：人民幣 356,406,257,089 元</p>
基金的投資	<p>二、投資範圍</p> <p>股票占基金資產的 60%-95%，其中投資于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潛力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占非現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現金、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p> <p>六、投資限制</p> <p>（二）投資組合限制</p>	<p>二、投資範圍</p> <p>股票占基金資產的 60%-95%，其中投資于具有良好業績成長潛力並具備投資價值的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占非現金資產的比例不低於 80%；現金、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資產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現金以及投資於一年期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p> <p>六、投資限制</p> <p>（二）投資組合限制</p> <p><u>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本基金</p>

	<p>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8、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p> <p><u>9、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u></p> <p>除上述第 8、9 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

基金資產估值	七、暫停估值的情形	<p>七、暫停估值的情形</p> <p><u>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決定暫停基金估值時；</u></p>
基金的資訊披露	<p>一、本基金的資訊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五、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p> <p>（六）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一、本基金的資訊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五、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p> <p>（六）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u>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u></p> <p><u>基金運作期間，如報告期內出現 A 類基金份額單一投資者或單一 H 類基金份額名義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為保</u></p>



	<p>(七) 臨時報告</p>	<p><u>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占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臨時報告</p> <p>26、<u>在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u></p>
<p>對序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p>		
<p>對合同其他對應的部分進行了相應調整。</p>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訂對照表

章節	修改前	修改後
前言	<p>為保護基金投資者合法權益，明確《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基金”）運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6 號《基金合同的內容與格式》及其他有關規定，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充分保護基金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的原則基礎上，特訂立《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為保護基金投資者合法權益，明確《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規範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基金”）運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訊披露辦法》）、<u>《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6 號《基金合同的內容與格式》及其他有關規定，在平等自願、誠實信用、充分保護基金投資者及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的原則基礎上，特訂立</p>

		《建信雙息紅利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釋義		<p><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p> <p><u>流動性受限資產</u>：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u>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定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u></p>
基金份額的 申購與贖回	（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	<p>（六）申購與贖回的數額限制</p> <p><u>3、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單個投資者累計持有的基金份額上限、單個投資人當日申購金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招募說明書》或基金管理人相關</u></p>

	<p>(七) 申購費用和贖回費用</p> <p>3、……</p> <p>(十)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某一類或多類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p>	<p><u>公告；</u></p> <p><u>4、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基金總規模上限、當日申購金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u></p> <p><u>5、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u></p> <p>(七) 申購費用和贖回費用</p> <p>……。<u>其中，對持續持有期少於 7 日的 A 類基金份額及 C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收取不低於 1.5% 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u></p> <p>(十) 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除非出現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暫停或拒絕某一類或多類基金投資者的<u>全部或部分</u>申購申請：</p>
--	---	---

	<p>發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 1-4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申購公告。</p> <p>（十一）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u>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的措施。</u></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或基金轉換入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數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基金份額總數的 50%，或者變相規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時。</u></p> <p><u>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全額退還投資者。發生上述 1-5 項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體及基金管理人網站刊登暫停申購公告。</u></p> <p>（十一）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u>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u></p>
--	---	---

		<p><u>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暫停估值並採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或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的措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p> <p>若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在單個A類基金份額或C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20%以上的贖回申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權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當日超過上一日基金總份額20%以上的那部分贖回申請進行延期辦理，對於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其餘贖回申請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權根據前段“（1）全額贖回”或“（2）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方式與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贖回申請一併辦理。但是，如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取消贖回，則其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p>
--	--	--

<p>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p>	<p>(二) 基金託管人</p> <p>1、基金託管人簡況</p> <p>法定代表人：常振明</p> <p>註冊資本：467.873 億元人民幣</p>	<p>(二) 基金託管人</p> <p>1、基金託管人簡況</p> <p>法定代表人：李慶萍</p> <p>註冊資本：489.35 億元人民幣</p>
<p>基金的投資</p>	<p>(二) 投資範圍</p> <p>……。</p> <p>(五) 投資限制</p> <p>2、投資組合限制</p> <p>(11) ……</p>	<p>(二) 投資範圍</p> <p>……，<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p> <p>(五) 投資限制</p> <p>2、投資組合限制</p> <p>(2) ……，<u>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u></p> <p><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4) 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u></p>

	<p>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該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u></p> <p><u>(15) 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u></p> <p>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除上述第<u>(9)、(11)、(14)、(15)</u>項外，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或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導致的投資組合不符合上述約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以達到標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基金資產估	(七) 暫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暫停估值的情形



值		<p><u>3、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決定暫停基金估值時；</u></p>
基金的資訊披露	<p>(一) 本基金的資訊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五)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p> <p>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一) 本基金的資訊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資訊披露辦法》、<u>《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u>、《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五)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p> <p>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p> <p><u>基金持續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u></p> <p><u>基金運作期間，如報告期內出現 A 類基金份額或 C 類基金份額單一投資者或單一 H 類基金份額名義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u></p>

	7、臨時報告	<p><u>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占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7、臨時報告</p> <p>(26) <u>在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u></p>
對序號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對合同其他對應的部分進行了相應調整。		